

# 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22)辽0103执恢779-1号

申请执行人：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住所地沈阳市沈河区友好街3-1号。

负责人：陈东宇，该银行行长。

被执行人：沈阳天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沈阳市和平区太原南街189号

法定代表人：黄文成，公司经理。

被执行人：黄文成，男，汉族，1966年03月12日出生，住址沈阳市和平区西安街78号3-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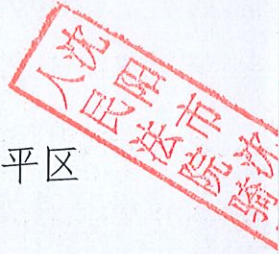
被执行人：洪菊华，女，汉族，1967年09月14日出生，住址沈阳市和平区西安街78号3-1-2。

被执行人：黄孙林，男，汉族，1973年01月05日出生，住址沈阳市和平区天津南街94-1号2-7-1。

被执行人：王爱萍，女，汉族，1974年05月21日出生，住址沈阳市和平区天津南街94-1号2-7-1。

被执行人：沈阳恒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住所地沈阳市沈河区文萃路34号。

第三人：沈利峰，男，汉族，1968年2月24日出生，住所地沈阳市和平区三号街91号7-2-2。



第三人：沈阳实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住所地沈阳市东陵区上深沟村860-6号楼406室。

法定代表人：沈利峰，该公司总经理。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17）辽0103民初12712号民事判决书，被执行人沈阳恒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还款义务，鉴于被执行人沈阳恒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对第三人沈利峰、沈阳实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有到期债权4 000 000元，并且对登记在沈利峰名下的坐落于沈阳市浑南新区朗云街3-235号1-4-1（建筑面积158.64平方米，新档案号6-2-0263886）的房屋享有抵押权，本院于2021年6月22日向第三人沈利峰、沈阳实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送达履行到期债务通知书，第三人沈利峰、沈阳实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在指定期限内未对到期债务提出异议，亦未主动履行。本院于2021年10月15日作出执行裁定书，裁定强制执行被执行人沈阳恒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对第三人沈利峰、沈阳实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到期债权4 000 000元。

本院于2022年6月24日轮候查封了上述房产，首封为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法院，鉴于被执行人沈阳恒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享有抵押权，和平区人民法院将上述房产移交本院处置。现申请执行人申请对上述房产进行拍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登记在第三人沈利峰名下的坐落于沈阳市浑南新区朗云街3-235号1-4-1（建筑面积158.64平方米，新档案号6-2-0263886）的房屋。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判长 姜延新  
审判员 谢 钢  
审判员 于 跃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记员 尚思瑶



